

证券代码：838474

证券简称：福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工商联大厦2203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3日以专人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国庆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包头南郊联社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包头南郊联社申请借款，借款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需，借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，期限为36个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国庆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抵押物、借款额度、利率等以最终与包头

南郊联社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公司单方面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国庆本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所以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